

#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#### （一）对外担保情况

##### 1、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72,755.8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5.75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8.56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.39%。

##### 2、对外担保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、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重庆北部宽仁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重庆北部宽仁医院（现更名为：重庆松山医院）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本报告期，公司实际为重庆松山医院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11,000.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均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公司无逾期的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并已履行了

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期间费用以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除经审批为重庆松山医院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等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制度相违背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。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。

4、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也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三、关于对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能够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

关键环节起到良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资产管理、重大投资、风险防范、信息披露等方面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经审阅，《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同时，对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也比较明确。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。

#### **四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状况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#### **五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，工作勤勉、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我们认为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明、刘忠海

2023 年 4 月 27 日